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 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中心（有限合 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中心（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签署基金法律文件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由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股权”）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为4亿元。其中，投资期管理费率为1.8%/年，退出期管理费率为1.5%/年，基金延长期内各合伙人无需承担管理费；投资期限为自基金首次出资日起5+5+1年；以11年计算，上述合同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660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保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中心（有限合伙）。2.产品投资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具备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以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生物医药、创新医疗器械等科技创新领域为主。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 规定, 人保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万谊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42号院1号楼7层1-729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8-0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AQ5X5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66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基金收费标准是依据股权投资行业惯例和股权投资市场具体实践, 根据监管要求的公平交易原则来确定。基金的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 定价依据

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基金定价，基金的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5-18

（二）交易价格

按照《办法》规定，本公司投资人保股权设立的基金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基金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以基金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基金投资期管理费率为1.8%/年，退出期管理费率为1.5%/年，基金存续期限内各合伙人无需承担管理费，基金存续期限内基金管理费合计不超过6600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投资期管理费以每一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为基数，每年计收1.8%；基金退出期的管理费以合伙人分摊的未退出投资本金之和为基数，每年计收1.5%。基金管理费按年度预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向原银保监会或其指定机构（如保险资管业协会）申请办理登记完成且各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2023年5月18日起5+5+1年。

（五）其他信息

本基金自2023年5月18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自投资基金首次提款日起5+5+1年。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本）》，授权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本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3年1月20日，人保资本召开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投资资产参与该基金投资。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5日